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肖洋先生的主持下，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相关重大事项，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充分讨论与审议，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核查意见；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向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范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督促、推动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3,609.45 万元，按同口径对比较 2023 年增长 3.67%；实现营业利润 14,816.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51%；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1.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8,554.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23,658.53 万元，较期初减少 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8,598.53 万元，较期初减少 0.90%。《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5-008号）等相关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系统评估，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活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及核查后，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原则，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持续完善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全面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个环节能够得到合理控制，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健康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现有公司架构是适宜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缺陷。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能够确保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合规、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相应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健全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

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今后，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公司仍应持续落实和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充分评估、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2,658,432.66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7,354,292.98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100,370.22元、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3,342,643.54元、存货跌价准备-1,453,587.00元；公司2024年度核销资产共计29,428,137.74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18,883,120.64元，其他应收账款核销9,076,574.15元，存货核销1,468,442.95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及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及核销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信用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2,658,432.66元，核销资产金额合计

29,428,137.74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2025-009号）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针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保障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25-01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监事会决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